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孙正晗、程永新和石慧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珍富、连晏杰和董雅姝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薛士勇、潘昶

2023年5月31日